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30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1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6日生效.....	6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5
民政	預告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39
產業發展	公告115年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受理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補助預算額度及受理申請方式修正要點第六點、申請書部份文字內容.....	48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奧麗薇服飾店等31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49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聚廠樂活運動館等32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廢止商業登記.....	52
工務	公示送達康家豪君、許培涵君、李德仕君、黃國榮君、范秀糧君等5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處書.....	55
交通	公示送達115年1月份臺北市內江街81巷3號對面等58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57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1月份上旬25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	64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2月份72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68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2日北市社團字第1143147998號函予臺北市中正區文盛社區發展協會.....	7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崇榮等2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73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伍〇睿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77

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衛生	預告2026台北燈節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79
衛生	公告115年臺北市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業務費補助計畫實施對象、內容、期間及辦理方式.....	83
都市發展	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訂定事宜.....	8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22-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期日.....	86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58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暨公聽會期日.....	88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707地號等6筆(原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90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立賢路至洲美街263號路邊小型車停車格位自115年3月2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費率.....	9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經貿二路157巷-經貿一路75巷)路邊大型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3月9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95
衛生	公告註銷、廢止吉爾摩根新創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藥商所領臺北市衛生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98
衛生	公告廢止四時草堂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販賣業醫療器材商所領臺北市衛生局核發之許可執照.....	100
衛生	補充臺北市衛生局公報114年第175期刊載臺北市衛生局114年9月5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130436號令修正臺北市衛生局處理違反精神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後全文.....	102
環保	公告臺北市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第114075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11
環保	公告臺北市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第114075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13
環保	公告臺北市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第114076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16

---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6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20
都市 發展	核定公告修訂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33、33-1、33-2交通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並自115年2月13日零時起生效.....	123

---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153001110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三、「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

四、考量旨揭管理辦法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及不符實務所需，為符合實務需求，有加速辦理之必要，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二）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三）電話：（02）8732-9686分機29708。

（四）傳真：（02）8732-9785。

（五）電子郵件：fbm\_a10191@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指殯葬處經管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以下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四條 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 二、政府機關。
- 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 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
- 二、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
- 三、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騷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
- 四、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 五、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 六、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八、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日或出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

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停止一次為限，每次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者，依裁判內容辦理。

第一項情形，遺體已存放殯儀館者，異議人應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未預繳者，殯葬處得不予停止。

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內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得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之費用，應於出殯或遺體運出殯儀館前三日繳納。

第十條 經確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不得申請寄存遺體及遺體淨身、穿衣、化妝、縫補、防腐、助念及探視之服務。

第十一條 申請人寄存之靈柩，應使用土葬棺木或環保棺木，並嚴密封口。

第十二條 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

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

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明：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申請火化遺體或骨灰（骸）者而申請文件不完備，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

一、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

二、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

第十六條 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當日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火化爐，應完成繳費後，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

第十八條 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為限。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二、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 三、預定墓基之照片。
- 四、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逾期未繳納則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條 申請人設置墳墓，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處分，收回墓基，並就已繳納之墓基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

第二十一條 殯葬處發現墳墓損壞時，應通知墓主限期修繕，無法通知或屆期未修繕，致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殯葬處得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向殯葬處申請修繕墳墓，應依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第二十三條 起掘墳墓，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申請之。但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撿骨者，不在此限。死亡者之繼承人非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經其他繼承人同意。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死亡者死亡時為本市市民。  
二、原墳墓設置於本市。  
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人應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死亡者之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三、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骨灰（骸），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並就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

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

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第二十九條 經殯葬處許可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一、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
- 二、未遵守第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指殯葬處經管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以下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指殯葬處經管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以下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政府機關。</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二 政府機關。</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p> <p>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p>	<p>三 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p> <p>四 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p>	<p>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p> <p>二 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p> <p>三 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騷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p> <p>四 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p> <p>五 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p>	<p>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三、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p> <p>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p>	<p>三 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p> <p>四 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p>	<p>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p> <p>二 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p> <p>三 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騷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p> <p>四 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p> <p>五 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p>	<p>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六、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自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七、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八、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p> <p>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六、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自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七、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八、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p> <p>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日或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p> <p>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停止一次為限，每次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者，依裁</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日或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p> <p>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停止一次為限，每次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者，依裁</p>	<p>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日或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p> <p>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停止一次為限，每次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者，依裁</p>

<p>判內容辦理。 第一項情形，遺體已存放殯儀館者，異議人應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未預繳者，殯葬處不得予停止。</p>	<p>判內容辦理。 第一項情形，遺體已存放殯儀館者，異議人應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未預繳者，殯葬處不得予停止。</p>	<p>一、為使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範圍及申請人條件明確，酌修第一項及第一款文字。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時，應駁回其申請，爰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內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 一、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或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或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p>	<p>一、為使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範圍及申請人條件明確，酌修第一項及第一款文字。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時，應駁回其申請，爰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 <u>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p>	
<p>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之費用，應於出殯或遺體運出殯儀館前三日繳納。</p>	<p>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之費用，應於出殯或遺體運出殯儀館前三日繳納。</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經<u>確</u>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不得申請寄存遺體淨身、<u>穿衣、化妝、縫補、防腐、助念及探視</u>之服務。</p>	<p>第十條 經<u>確</u>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不得申請寄存遺體淨身、<u>化粧、入殮</u>等服務。</p>	<p>經<u>確</u>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於現行條文<u>第一項</u>詳列其不得申請之殯儀館服務項目。新增之遺體辦理項目包含：<u>穿衣、縫補、防腐、助念及探視</u>乃實屬本市所提供之服務。為臻明確，逐項列舉，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寄存之靈柩，應使用土葬棺木或環保棺木，並嚴密封口。</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寄存之靈柩，應使用土葬棺木或環保棺木，並嚴密封口。</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第十二條 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p> <p>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p> <p>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p>	<p>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	---	---------------------------------------

<p>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明：</p> <p>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構）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p>	<p>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灰（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明：</p> <p>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p> <p>二、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構）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p>	<p>一、參酌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統「火化許可證明」用語。</p> <p>二、現行條文民眾提交申請文件不完備時，未有准駁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機關通知後，限期補正文件，屆時仍未補正，本處應駁回其申請。</p> <p>三、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編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u>申請火化遺體或骨灰（骸）者而申請文件不完備，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p> <p>一、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p> <p>二、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p> <p>一、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p> <p>二、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p>	<p>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第十六條 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當日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六條 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當日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火化爐，應完成繳費後，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取得火化爐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p> <p>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p> <p>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p>	<p>一、現行條文使用火化場之使用費繳納期限未明文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修正為，應於申請時完成繳費，並經審核後，方始得核發火化許可證明。</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段向前增加一個逗號，使條文表達更為通順。</p> <p>三、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p>	<p>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p>	
<p>第十八條 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為限。</p>	<p>第十八條 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臺北市市民為限。</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人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三、預定墓基之照片。 四、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p>	<p>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人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 三、預定墓基之照片。 四、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p>	<p>一、現行條文民眾提交申請文件，於七日期限內未繳納使用費未有規定，爰增訂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則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二、現行條文民眾提交申請文件，不完備時未有准駁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機關通知後，限期補正文件，屆時仍未補正，本處應駁回其申請。 二、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u>置墳墓，逾期未繳納則許可處分失其效力。</u> <u>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設置墳墓，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處分，收回墓基，並就已繳納之墓基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設置墳墓，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內容施工。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處分，收回墓基，並就已繳納之墓基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殯葬處發現墳墓損壞時，應通知墓主限期修繕，無法通知或屆期未修繕，致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殯葬處得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p>	<p>第二十一條 殯葬處發現墳墓損壞時，應通知墓主限期修繕，無法通知或屆期未修繕，致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殯葬處得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修繕墳墓，應依許可處分內容施工。</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修繕墳墓，應提出申請書及施工圖，並檢附原墳墓照片，經殯葬處許可後，依許可處分內容施工。</p>	<p>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已詳列墳墓修繕與起掘應具備申請之相關文件，未免重複規範，擬修正現行條文部分規定，刪除提出申請書及施工圖，並檢附原墳墓照片，經殯葬處許</p>



<p>第二十三條 起掘墳墓，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申請之。但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檢骨者，不在此限。</p> <p>非死亡者之繼承人非為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無償收回。</p>	<p>第二十三條 起掘墳墓，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申請之。但依<u>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u>檢骨者，不在此限。</p> <p>非死亡者之繼承人非為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無償收回。</p>	<p>可後等文字。 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死亡者死亡時為本市市民。 二、原墳墓設置於本市。</p> <p>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人應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骸）存放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u>臺北市</u>市民。 二 原墳墓設置於<u>臺北市</u>。</p> <p>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其申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限制骨灰罐共櫃需為原骨灰罐之三親等內之親屬。因民眾陳情應放寬骨灰罐共櫃親屬關係之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三親等親屬以外或無親屬關係摯友或伴侶骨灰共櫃寄存之多元需求，有效紓解現有櫃位不足之壓力，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u>第一罐骨灰之繼承人之一</u>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二 申請人為骨灰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原申請人死亡時得由繼承人之一提出申請，並具結業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三 <u>增加存放之骨灰，以與已存放骨灰死亡者之一間具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為限。</u></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之身分證文件，段句前之分號修正為逗號，使條文表達更為通順。</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p> <p>三、現行條文，民眾提交申請文件不完備時，未有准駁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機關通知後，限期補正文件，屆</p>

<p>二、<u>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u></p> <p>三、<u>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u></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u>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二 <u>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資料。</u></p> <p>三 <u>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u></p> <p>四 <u>申請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增加存放其他骨灰者，另應檢附符合<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u></u></p> <p>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p>	<p>時仍未補正，本處應駁回其申請。</p> <p>四、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骨灰(骸)，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並就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骨灰(骸)，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並就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應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申請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p> <p>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p> <p>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經殯葬處許可使用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一、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p> <p>二、未遵守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一 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p> <p>二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三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用或其他費用。</p> <p>四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一、現行條文未有撤銷處分之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加得撤銷處分之規定，另現行條文除第一項第一款保留外，其餘各款與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尚符。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並將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未遵守第六條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一、現行條文未有撤銷處分之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加得撤銷處分之規定，另現行條文除第一項第一款保留外，其餘各款與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尚符。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並將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未遵守第六條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各款次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五 <u>其他致生殯葬設施損害或妨礙他人使用權利之行為。</u> 六 <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開放本市陽明山臻愛樓實施「一櫃多罐」措施，放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合櫃安奉。為因應三親等親屬以外或無親屬關係摯友或伴侶骨灰共櫃寄存之多元需求，並有效紓解現有櫃位不足壓力，爰擬具本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範圍及申請人條件明確，酌修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於第四項增訂駁回申請使用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經確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詳列其不得申請之殯儀館服務項目，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參酌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統一「火化許可證明」用語，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二項增訂駁回申請使用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參酌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統一「火化許可證明」用語，並增訂應於申請時完成繳費，方始得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將臺北市後增列（以下簡稱本市），往後條文若出現臺北市，均簡稱本市。（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配合現行法制體例，民眾於申請許可後，應於七日內繳納使用費並無明確規定，爰增訂民眾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則許可處分失其效力，另於第三項增訂駁回申請使用之依據。（修正條文十九條）
- 七、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已詳列墳墓修繕與起掘應具備申請之相關文件，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將臺北市修正為本市（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增加存放骨灰之親等限制，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於第三項增訂駁回申請使用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增加得撤銷處分之規定，除第一項第一款保留外，其餘各款與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尚符。爰修正為未遵守第六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條文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